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340號

原告 葉建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月13日、同年月27日分別送達原告之居所、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趙修頡